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0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洪群萍即洪藝鈳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塗宜育、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洪群萍即洪藝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5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醫字第2號受理，該訴訟嗣經原告撤回起訴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次查，受裁定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5,768元及利息，應徵收裁判費15,774元。又因原告撤回訴訟，依前揭說明，本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從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258元（15,774元x1/3=5,258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